

个人会员权利与义务

一、个人会员权利

(一) 大众会员享有会员服务系统个人专属账号、浏览查询部分相关数据、消息和公告等，享有使用会员系统部分功能。

(二) 精英会员

- 1、参加本会的活动；
- 2、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3、对我会团体会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 4、报名参加我会相关比赛、培训、等级评定、论坛与展会、网球推广计划等活动的权利；
- 5、获得使用会员网数字科技服务平台的权利，系统内包含针对赛事、课程、等级评定、社区网球活动、球场预定、社交互动、自媒体、订单管理等项目的相关在线功能支持；
- 6、有权享受我会商务合作伙伴为我会个人会员定制的各项会员专属福利（例如优惠政策、会员折扣、特权优待等）；
- 7、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三) 专业会员权利

- 1、具备担任我会相关技术代表和工作人员的资质；
- 2、领取不低于规定数额的劳务报酬或补贴；
- 3、定期获得最新政策、相关活动、相关内容的消息推送；

4、有权参与我会商务合作伙伴为专业会员定制的项目合作计划；

5、当专业会员的正当权益与团体会员的商务权益发生冲突时，一般情况下以优先保护团体会员的权益为主，但团体会员必须与专业会员适当分享因优先行使权利而带来的收益。

6、享有上述精英会员权利。

二、我会个人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我会章程和我会会会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认真执行我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承担我会委托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三）关心和支持网球事业的发展，积极参与网球活动，向身边的朋友普及网球知识，传播网球文化；

（四）积极维护我会以及各级团体会员组织的团结和声誉；

（五）服从我会的生效裁决和决定；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 节选自《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管理办法（2022 试行）》第四章第十二条、第十四条。